

結婚？離婚？獨身？

馬太福音 19:1-1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馬太福音中耶穌的五個講論之末了，作者都以一個簡短的結語來作結束。然而這樣的結語同時也是一個轉折，為下一個新的段落作準備。在此，19:1-2 一方面是為第 18 章的講論作結語，一方面指向耶穌在猶太境界的傳道工作。

在 16:21，耶穌已經預言了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被殺害。現在耶穌刻意離開加利利，開始往耶路撒冷去的路程 (19:1)。在對觀福音書(馬太、馬可、路加)的記載中，這乃是耶穌第一次往耶路撒冷去。但是在約翰福音的記載中，耶穌多次在猶太人的節期上耶路撒冷去。因此，對觀福音的焦點，主要是以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工作為主。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期間，總是有許多人跟著祂，來尋求醫治。而耶穌的憐憫也必醫治他們 (4:23-25, 9:35-56, 12:15, 15:29-30)。現在到了猶太境界，耶穌的傳道工作還是一樣。

I. 神對婚姻的旨意 (19:3-6)

1. 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 (19:3a)
2. 法利賽人向耶穌提出關於休妻的問題 (19:3b)
3. 耶穌的回答 (19:4-6)

II. 神對離婚的觀點 (19:7-9)

1. 法利賽人再次向耶穌提出關於休妻的問題 (19:7)
2. 耶穌的回答 (19:8-9)

III. 神對獨身的觀點 (19:10-12)

1. 門徒向耶穌提出關於獨身的問題 (19:10)
2. 耶穌的回答 (19:11-12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再次以祂獨一的，最高的權威來解釋摩西律法。
2. 婚姻是神創造的旨意和計劃，所以當神創造人類的時候，神創造了男女兩性。丈夫與妻子在婚姻中是完全的合而為一，並且這樣的合一乃是一生之久不可分的，神設立婚姻成為一個永久的狀態。因此離婚是神所恨惡的 (瑪 2:16)。
3. 就婚姻而言，離婚不是神規定的，道德上中性的另一個選擇。離婚乃是「罪和剛硬的心」之明證，離婚是悖逆神。
4. 耶穌提出唯一的例外情況 – 淫亂，允許離婚。因為淫亂的罪已經破壞了神所建立的婚姻合一。然而這只是一個特許，不是命令。耶穌的目的在於強調婚姻的神聖不可侵犯。
5. 獨身不是為每一個人的，但若是為神國度的緣故而選擇獨身，這是正當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根據耶穌對於結婚、離婚與獨身這三方面的教導，舉出可能有一些情況，來討論如何應用。